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企业服务，具有A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H股审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梅生


单世文


惠晶